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醫療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5146820

9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復及 103 年 5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51983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

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本件係訴願人以其母○○○珠於本市○○診所植牙 9 顆，給付新臺幣 94 萬元，因該診所開立之收據僅有植牙總費用，並未詳列明細，乃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20 日在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反映請○○診所提出收費明細俾確認該診所是否違反醫療法超收植牙費用，案經交由本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以 103 年 1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503309 00 號市長信箱回復略以：「您於 103 年 1 月 20 日致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局市長信箱，反映

『

○○診所』超收植牙費用、未逐次開立收據……本局已進行調查，若有違規事證，將依法處辦……。」嗣訴願人復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在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要求衛生局回復有關該診所提出收費明細等情，經衛生局以 103 年 2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507

97301 號市長信箱回復略以：「您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致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局市長信箱，反映該診所未提供收據明細、開立的兩份收據金額不符，本局說明如下：您已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向本局反映該診所超收費用、未逐次開立收據，本局刻正行政調查中，有關您本次

反映該診所開立兩份收據金額不符，本局已依案進行調查，若查有違規事證，將依法處辦……。」訴願人嗣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再於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反映尚未收到衛生局之查核說明，衛生局乃再以 103 年 2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50889401 號市長信箱

回復略以：「您於 103 年 2 月 21 日致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反映○○診所有關醫療收據疑義，本局敬復如后：本案前經您向本局反映後即依程序行政調查中，若查有違規事證將依法裁處並回復您……。」嗣衛生局再以 103 年 4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51495204 號至 10351495208 號、第 10351468209 號、第 1035149520A 號及 1035149502B 號等

8

件市長信箱回復訴願人，其中第 10351468209 號市長信箱回復內容略以：「您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致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反映○○診所有關醫療收據疑義，本局再次敬復如后：案經本局調查，該診所未主動及按次開立自費收據交付民眾，核已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本局業已裁處在案……。」訴願人不服上開 103 年 4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

351468209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復，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衛生局以 103 年 5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51983400 號函檢卷答辯及副知訴願人，訴願人於 5 月 7 日

補充訴願理由，並對該函亦表不服。

三、查上開衛生局 103 年 4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51468209 號局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復之

內容，僅係該局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說明，另衛生局 103 年 5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

0351983400 號函之內容，則係該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檢送答辯書及相關資料予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核該 2 函之性質均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